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伯汇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YNUP39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伍昶青
诊疗科目	口腔科　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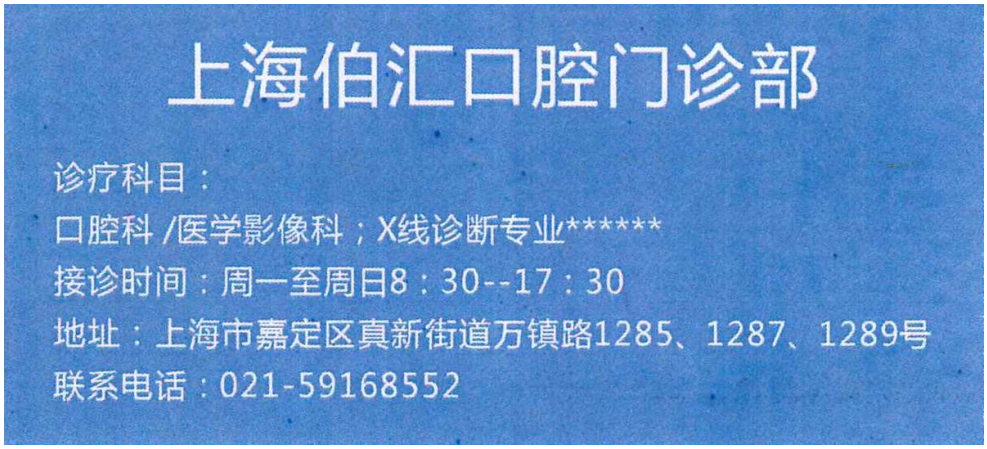		
地　　址	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万镇路1285、1287、1289号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530080356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39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 2025 年 0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伯汇口腔门诊部)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3— 26— E016 号		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